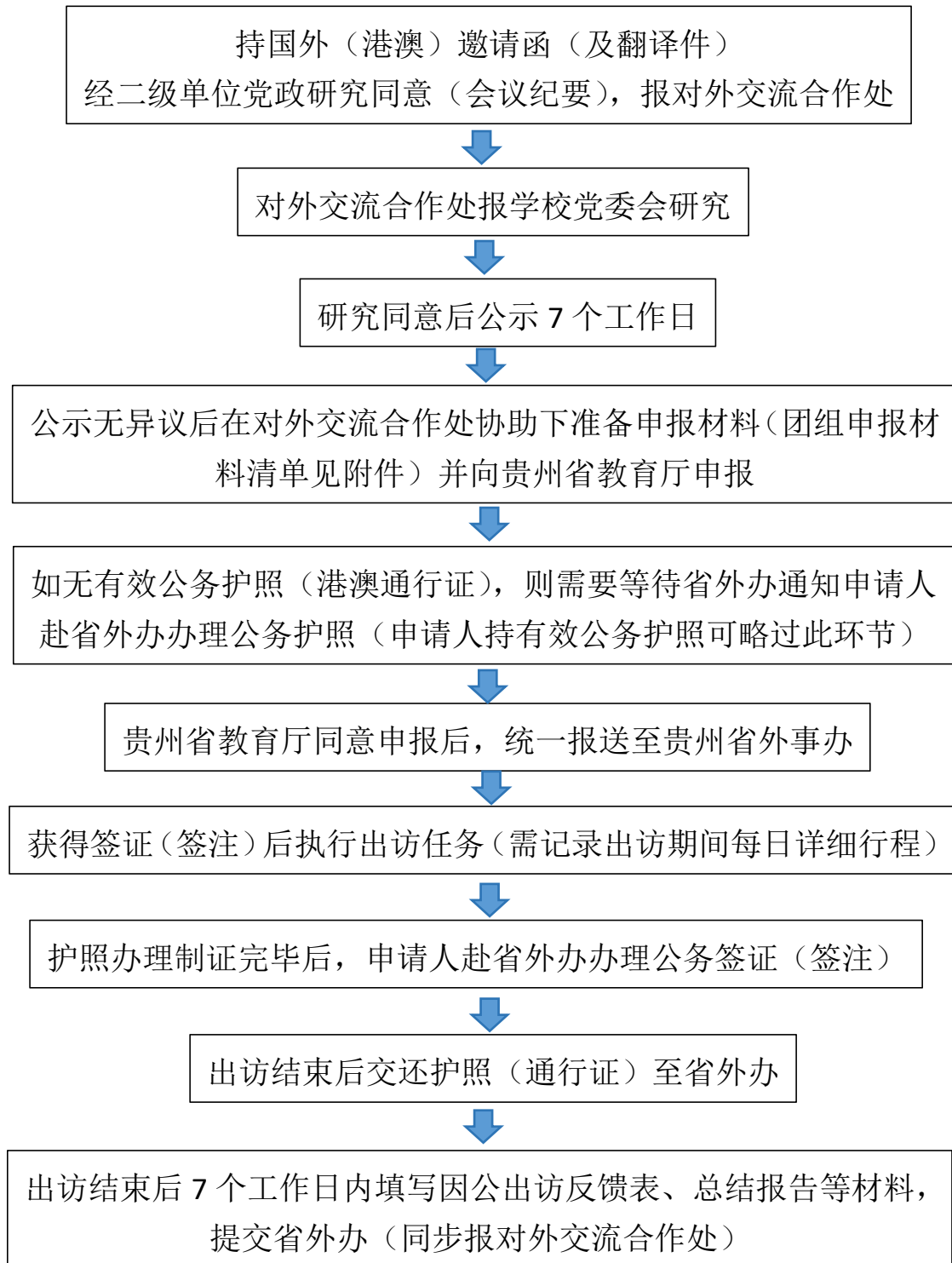


因公出国（赴港、澳）申报审批流程图



注：1. 为避免办理签证时间不够耽误出访任务，建议提前 2-3 个月申报（邀请函时间过近会影响手续办理）。

2. 本流程不适用因公赴台。

3. 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外事科联系电话：0858-8330065，联系人：代漫漫

附件：

组团出访报送资料清单

1. 国外邀请函（中英文复印件）各 2 份
2. 团组《因公出国、赴港澳任务申报表》3 份（对外交流合作处协办）
3. 每个团员《因公电子护照申请表》2 份（对外交流合作处协办）
4. 每个团员《因公临时出国（赴港澳）备案表》2 份（对外交流合作处协办）
5. 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的会议纪要 2 份
6. 团长签字的《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团长须知》2 份（咨询对外交流合作处）
7. 学校写给省教育厅、省外事办的请示各 2 份
8. 出访人员因公出访公示材料 1 份